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豐補字第434號

原　　告　群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孚

訴訟代理人　王祐崧

上列原告因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仕杰即合富便當社發支付命令（108年度司促字第1346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,163 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婉君